

股票简称：华创阳安

股票代码：600155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2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前期分别披露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华创证券”）代鑫羊 54 号诉何巧女、唐凯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020 黔 01 民初 1486 号及 2020 黔 01 民初 1512 号。现将一审判决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华创证券代鑫羊 54 号诉何巧女、唐凯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（2020 黔 01 民初 1486 号）的判决情况

1. 何巧女向华创证券支付融资本金、利息以及律师费；
2. 华创证券对何巧女质押的 4,500 万股东方园林股票拍卖、变卖后的价款及孳息，在本判决确定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3. 唐凯对本判决确定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二、华创证券代鑫羊 54 号诉何巧女、唐凯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（2020 黔 01 民初 1512 号）的判决情况

1. 何巧女向华创证券支付融资本金、利息以及律师费；
2. 华创证券对何巧女质押的 4,665 万股东方园林股票拍卖、变卖后的价款及孳息，在本判决确定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3. 唐凯对本判决确定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上述案件系华创证券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指令进行，因诉讼产生的风险及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，预计对上市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8 日